

元智 30 週年微電影徵件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慶祝元智大學 30 週年校慶，特辦理微電影徵選活動，廣集元智大學教職員/學生/校友及校外人士之創意以共襄盛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元智大學秘書室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/學生/校友/校外人士自行組團，每組至少需有 1 位為本校教職員、學生或校友。

四、主題：以校園生活為主題（例如：社團生活、學習歷程、校園周遭美食），請參賽隊伍以「元智之美、元智小故事或元智人物」為創作主題並自訂作品名稱，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保護級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■請參賽隊伍就競賽主題，自訂名稱，拍攝一部 7 分鐘以內之微電影，並以文字（500 字以內）說明其理念與主要內容，並(且)於期限內將完成的作品上傳至元智大學官方雲端(檔案像素至少 720(W)x480(H)或更高解析度)，由校方統一上傳至元智大學官方 YouTube 頻道。

註：上傳影片前，請先投遞報名表，並註明報名者之 gmail 帳號，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後，將開設權限予報名者，變變將作品上傳致官方雲端。

※上傳影片至雲端時請務必填寫下列欄位：

(1)標題：元智大學 30 週年校慶-微電影比賽-作品名稱-隊名或組長名字。

※作品名稱須包含「元智」。

(2)作品規格：片長約 7 分鐘，不超過 10 分鐘。

(3)作品不得包含任何造成元智大學負面形象或違反善良風俗之題材。

■送件內容

1、報名表與同意書。

2、聯絡人/電話：林咸思小姐 03-4638800#2203

鐘筱婷小姐 03-4638800#2036

3、報名表可至活動網站下載或向主辦單位索取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

■影片徵件時程：

1. 投稿時間 10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7 日 23:59 截止。
(3/23 為校慶，此亦可作為拍攝主題，故延長至校慶之後兩週)
2. 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10 日審查資格。
3. 108 年 4 月 11 日通知不符合名單及交給評審單位。
4. 108 年 4 月 12 日開放投最佳人氣獎。
5. 108 年 5 月 10 日 12:00 投票截止。

■影片決選：108 年 5 月 20 日結果公布於主辦單位網頁，得獎者另行通知
並在 6 月 1 日畢業典禮頒獎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所有作品皆須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無涉及負面形象、妨害風俗則予以入選

■評審獎

1. 由評審選出前 8 名獲獎。
2. 評選權重：主題符合性（35%）、創意性（25%）、故事性（25%）、拍攝畫面與技巧（15%）。
3.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。

■人氣獎

1. 所有入選隊伍皆可角逐人氣獎
2. 評選權重：FB 按讚數（需同時分享至個人動態並設為公開）(50%) + YouTube Like 數(50%)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■評審獎：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幀與現金。

1. 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現金 15,000 元
2. 第二名：2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各獲現金 10,000 元
3. 第三名：3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各獲現金 8,000 元

■人氣獎：取 5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現金

1. 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現金 5,000 元
2. 第二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現金 4,000 元
3. 第三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現金 3,000 元
4. 第四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現金 2,500 元
5. 第五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獲現金 2,000 元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2、參賽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權利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與本活動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獲獎後始發現者，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。
- 3、參賽作品不得曾經出現在各類競賽中或曾為獲獎作品。
- 4、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後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5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校，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作為本校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（包括但不限於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）。
- 6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及審核中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- 7、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若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追回，並取消優勝資格。
- 8、未盡之事宜，將隨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，並於主辦單位網頁公佈相關訊息。